

南方医科大学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我校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参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5〕37号）实施，并制订本实施细则执行。具体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 (一)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以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四) 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能力、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本科或硕士阶段或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
- (五)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 CET-6 ≥ 425或IELTS ≥ 6或TOEFL ≥ 80 或GRE ≥ 305或TEM-4 ≥ 60或WSK(PETS 5)考试合格（外语水平证书有效期十年）。
 - ② 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专业性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有效期五年），学术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中科院小类分区三区及以上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中科院小类分区二区及以上前三作者；中科院小类分区一区前四作者。（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为准）。
- (六) 具有2名报考同一学科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 (七)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除满足其他报考条件外，尚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主持在研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②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③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与所报考的导师工作单位一致。

二、申请材料

(一)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及学生证，国（境）外学历申请者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二)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收录、获奖证书等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

(三) 其他材料：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信、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考生本人手签的自荐信等材料。

三、招生计划

药学分委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四、申请考核程序

(一) 申请者在学校指定的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

(二) 申请者打印《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缴纳报名费，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寄送至报考单位。

(三) 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

1. 药学分委会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组长由分委会主席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分委会工作人员、研究生管理人员等，人数不少于5人。审核小组按照报考条件对申请人员的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3. 药学分委会成立评审小组，成员由药学分委会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评审小组根据分委员会审核办法，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百分制），评委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排序及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按不高于1:3的遴选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小组人员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公示。

(四)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与心理素质、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四个部分。综合考核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品质、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方面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1. 思想与心理素质（不计人总分）

主要考核考生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情况；考查考生思想道德和心理等各方面素质。该项目不计入总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淘汰。

2.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50分）

内容：主要考察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能力及听说能力。

外语能力测试在综合面试环节采取专家提问形式同时进行。

3. 专业能力测试（满分150分）

内容：（1）专业基础考核（满分50分）：主要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掌握程度。（2）科研思维考核（满分50分）：主要考核考生阅读文献，科研设计以及科研综合思维等；（3）实践操作能力：主要考核考生在科研活动中运用知识、工具、实验数据等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分50分）。

专业能力测试在综合面试环节采取专家提问形式同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合格线90分（满分150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考生需准备汇报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等。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药学分委员会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方向组织本专业博士生导师成立综合面试考核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拟招生的导师需进入综合面试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

五、录取工作

（一）药学分委员会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按学科和报考导师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药学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及综合考核各项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保障机制

（一）药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

药学分委会对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结果负责，保证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二) 成立药学分委会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与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共同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三) 健全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选拔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四) 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五)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者，均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七、其他

(一) “申请-考核”制的实施范围和申请材料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二) 录取为我校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者须在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录取为我校定向博士研究生者，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可不转入我校。

(三) 我校各一级学科录取定向博士生比例不得超过总录取数的10%；且同一学科方向同一招生年度录取定向生不得超过该学科方向总录取数的50%；尚有未毕业定向博士生的导师，不得再招收定向博士生。

(五) 本办法由药学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6年1月